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星亞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2,775,000股星亞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985,9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3,075,000股星亞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7,405,3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無導致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除上述規定外，出售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其他額外規定。

出售星亞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2,775,000股星亞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985,9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3,075,000股星亞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7,405,3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集團並不知悉星亞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星亞股份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3,075,000股星亞股份，相當於星亞已發行股本約0.2%（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1,250,000,000股已發行星亞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7,405,3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可於交收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反映星亞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有關星亞之資料

星亞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星亞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下文載列星亞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星亞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18,655	20,833
除稅前（虧損）淨額	(898)	(1,362)
除稅後（虧損）淨額	(619)	(1,297)

誠如星亞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星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777,000新加坡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行業之業務組合權益。出售事項旨在將投資收益變現及取得額外現金流。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598,150港元，此乃按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與星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因出售事項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實際金額有待審計。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星亞股份之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無導致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除上述規定外，出售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其他額外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出售合共3,075,000股星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405,3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星亞」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
「星亞股份」	指	星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